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

桂环审〔2016〕4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广西 百色兴和铝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河南省 巩义市绿洲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的函

广西百色兴和铝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关于转移危险废物到河南省巩义市绿洲废物处理有限 公司进行处理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函复如下:

- 一、经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同意,我厅同意你公司 60 吨含油 废硅藻土(HW08,废物代码:900-204-08)转移到河南省巩义市绿洲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,转移期限至 2016年12月31日止。
 - 二、你公司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工作:
 - (一)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
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)等相关规定,不得超范围、超数量转移危险废物,运输路线必须避开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。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日内向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报告,同时将预期途经路线和到达时间报告巩义市环境保护局。每批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,应及时做好台账记录,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(正副联)在12日内报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备案。

(二)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 (HJ2025-2012)及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、交通部令 2013 年第2号)等相关要求,并督促运输单位遵守有关危险货物运输 管理的规定,防止运输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请百色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危险废物转移过程进行监督, 发现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,并及时报告我厅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4月1日

(信息是否公开:主动公开)

抄送:河南省、湖南省、湖北省环境保护厅,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,百色市环境保护局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6年4月1日印发